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罗楠

本人作为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在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等相关情况如下：

罗楠，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法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注册会计师班）学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继续教育课组授课老师，多家高校会计专业硕士（MPAcc）导师。2012年1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3年4月至今任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罗楠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票次数）
	7	1	6	0	0	否	0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报告期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3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		5	/		1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前，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本人主动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本人认真审议每一个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己的行业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2024年度任期内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履行作为委员和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积极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会议，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有效发挥了在决策过程中的科学引导作用。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同时，本人持续监督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投资者在网络平台上的提问，了解投资者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公司实地考察与现场工作期间，通过与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公司员工座谈，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落实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同时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计师年报沟通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关注传媒和网络上的公司舆情动态，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公司管理层也非常重视与我们的交流，对重大事项进展做到了主动汇报、及时沟通、征求意见、积极落实，为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七）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发生；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及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提名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其子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换届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

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4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2025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审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共同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罗楠

2025年4月23日